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处罚〔2026〕273号

当事人：玉田县春水餐饮店

2026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玉田县玉田镇关后村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1名员工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本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名员工仍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9月18日开始，在玉田县玉田镇关后村开办玉田县春水餐饮店，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依托美团、淘宝等外卖平台和线下门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家常炒菜。2026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店内1名员工从事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未取得健康证明。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仍未办理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对当事人美团、淘宝等外卖平台店铺及店铺资质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4、2026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关后村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提取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

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5、2026年7月31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关后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6年8月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决定按照一般情形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2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予法院强制执行。